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北京三吉利的股本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對北京三吉利的投資建議。

####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北京君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三吉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君陽同意認購合共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15元。股份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25,525,000元(相當於662,161,500港元)。除非獲得北京君陽的書面同意外，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沙洲電廠二期的建設工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數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及先決條件」分段。

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進一步集資活動提供資金（包括管理層認購事項，前提是有關事項根據當中條款進行及完成）。首期認購款須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時支付，而二期認購款須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支付首期認購款及二期認購款的責任取決於達成不同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倘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北京君陽支付二期認購款的責任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須協定，在其後的六個月內，申請減少北京三吉利的資本，或將北京君陽持有的全部認購股份轉讓予北京三吉利的股東或聯繫人或北京三吉利所促成的第三方，代價不少於北京君陽支付的首期認購款。

北京三吉利獲北京市政府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北京三吉利目前為中國內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目前，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管理及經營發電廠及投資煤礦。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北京三吉利將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東當中，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將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而北京君陽將成為北京三吉利的第二大股東。

北京三吉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億元（相當於約28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三吉利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7億元（相當於約110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約661,500,000港元）。有關經審核數字摘錄自北京三吉利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關於北京三吉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北京三吉利的資料」一段。

### **售股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北京君陽亦與北京國利訂立售股選擇權協議，以就北京君陽對北京三吉利的投資，提供若干保障。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北京君陽可行使售股選擇權，要求北京國利（或其代名人）向北京君陽購買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即北京君陽其時持有的全部三吉利股份），倘發生任何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包括在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五年內，三吉利股份未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取得上市資格）。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的詳情載於下文「售股選擇權協議—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分段。

北京君陽行使售股選擇權後將獲得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列載的方程式計算，而該方程式將令本集團可享有其於三吉利股份之投資上的每年12%的除稅後回報（包括北京君陽將收取的全部股息），或每年15%的除稅前回報（包括北京君陽將收取的全部股息），以兩者較高者為準。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倘北京國利出售所持有的北京三吉利的股本權益，北京君陽亦享有共同出售權。

售股選擇權協議進一步規定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在北京三吉利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上的投票安排及北京君陽對北京三吉利的財務資料的知情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北京君陽出售三吉利股份而(i)倘有關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於首期認購款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ii)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行使售股選擇權；或(iii)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行使共同出售權，亦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必須資料以載入通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就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以及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就建議授出售股選擇權訂立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

##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北京君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三吉利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君陽同意認購合共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5015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北京君陽，為認購人；與
- (ii) 北京三吉利，為發行人。

北京三吉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發電廠及投資煤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三吉利、其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國教控股(如下文所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被收購的資產：

3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北京三吉利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國教控股將認購50,000,000股新三吉利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735%)。

誠如北京三吉利所作出的聲明：(i)北京三吉利(如下文「北京三吉利的資料—一般資料」分段所述)三名現有股東將出售彼等各自的三吉利股份(合共126,000,000股三吉利股份)予國教控股；及(ii)國教控股將認購50,000,000股新三吉利股份。據董事所知，國教控股就上述收購事項及上述認購事項將支付之每股三吉利股份價格，將等同本集團支付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國教控股之認購產生之資金將用於華興電廠二期，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國教控股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中國最大的私營教育投資集團之一。國教控股於中國的教育業務廣泛，涵蓋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三吉利及國教控股的現有股東各為彼此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教控股獨立於本公司過往二十四個月之交易對手方。

如下文「代價」分段所述，倘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的六個月內未能達成，而須減少資本，則認購股份數目可予下調。

**完成及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完成，惟將受限及取決於：

- (a) 北京君陽已完成針對北京三吉利集團在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調查結果令北京君陽滿意；
- (b) 北京三吉利已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已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所有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文件，包括北京三吉利股東將認可之北京三吉利新章程；
- (c) 北京三吉利已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發改委及當地商務部門）對於股份認購協議、北京三吉利的新章程及北京三吉利的國有資產評估報告的批准及／或備案，並已開立外匯資本金賬戶；
- (d) 訂約方在股份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及截至首期認購款實繳日，依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e) 由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起到首期認購款實繳日止，北京三吉利的業務經營、資產、管理層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f) 北京君陽已履行內部決策程序並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所有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的文件，且北京君陽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第三方（如有）的同意及批准；及
- (g) 就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為北京君陽的控股公司）已在各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公告、通函及取得股東的批准。

北京君陽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書面豁免上述第(a)、(d)及(e)項條件的任何一項。於編製股份認購協議之時，只有於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下，必須遵守之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先決條件(即上述第(b)、(c)、(f)及(g)項先決條件)，方不能予以豁免，而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本公司為彈性起見予以豁免。倘股份認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會豁免上述的任何先決條件，而豁免條件的權利，將會於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予行使。若本公司決定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支付首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北京君陽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北京君陽有權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此外，北京君陽將支付予北京三吉利的二期認購款將取決及受限於(除非獲北京君陽以書面豁免)：

- (a) 訂約方在股份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及截至二期認購款實繳日依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b) 由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起至二期認購款實繳日前，北京三吉利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層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受到影響，而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並無被北京三吉利用於股份認購協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上述由國教控股對三吉利股份之收購及認購，與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代價

北京君陽就股份認購事項須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25,000元(相當於662,161,50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北京君陽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所有該等代價：

- (a) 人民幣225,225,000元(相當於283,783,50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為首期認購款，將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b) 餘額人民幣300,300,000元(相當於378,378,000港元)(或美元等值金額)為二期認購款，將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後六個月內支付，及受制於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以及是否已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登記。

北京君陽支付首期認購款及二期認購款的責任取決於是否達成不同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上文「完成及先決條件」分段。

倘關於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完成，北京君陽支付二期認購款的責任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北京君陽及北京三吉利應同意，在其後的六個月內，申請北京三吉利進行資本減少，或將北京君陽的全部認購股份轉讓予北京三吉利的股東或聯繫人或一名第三方，代價不少於北京君陽支付的首期認購款。

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由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用作向國資委備案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價格以北京三吉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441,356,100元)，除以現有三吉利股份總數(即960,000,000股三吉利股份)計算得出，並須待國資委記錄有關價格後方告作實。

除非獲得北京君陽的書面同意外，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沙洲電廠二期的建設工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北京三吉利目前為中國內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國教控股完成認購股份後，北京三吉利將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相當於1,713,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進一步集資活動提供資金，故此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遇，擴大其投資組合及在中國能源生產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倘若管理層認購事項根據當中條款進行及完成，則管理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支付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除管理層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草擬任何集資活動，以就股份認購事項或其他相關承擔籌集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股份認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本集團目前無意進一步收購北京三吉利的任何股本權益。

## 北京三吉利的資料

### 一般資料

北京三吉利獲北京市政府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北京三吉利目前為中國內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0,000,000元。目前，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管理及經營發電廠及投資煤礦。北京三吉利的最大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三吉利之36.875%已發行股本。北京三吉利之其他股東包括北京國利、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省電力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批准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4.7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煤礦及金融行業。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該公司亦為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專注於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北京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安裝及承接電力項目，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力技術。江蘇省電力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蘇省發電廠建設及經營和銷售及購買電力。國家電網公司為北京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電力公司之實質控制人。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及其實質控制人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建造及管理有關電力、供熱及煤炭資源之基建項目。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北京三吉利將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當中，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將仍為單一最大股東，而北京君陽將成為北京三吉利的第二大股東。

北京三吉利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興建與管理燃煤發電廠以及天然氣發電廠。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北京三吉利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而北京三吉利有多家主要煤炭供應商，例如：上海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鄭

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電力公司及河南省電力公司，為向北京三吉利購買電力之兩個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北京三吉利之控股權架構於緊接及緊隨首期認購款前後之變動，當中已計及(i)國教控股完成向北京三吉利三名現有股東收購126,000,000股三吉利股份；及(ii)國教控股完成認購50,000,000股新三吉利股份。

	三吉利股份數目 (緊接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前)	股本百分比 (緊接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前)	三吉利股份數目 (緊隨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後)	股本百分比(概約) (緊隨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後)
北京三吉利股東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354,000,000	36.875%	354,000,000	26.030%
北京國利	240,000,000	25.000%	240,000,000	17.647%
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5.000%	240,000,000	17.647%
北京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附註)	54,000,000	5.625%	—	—
江蘇省電力公司(附註)	36,000,000	3.750%	—	—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36,000,000	3.750%	—	—
國教控股	—	—	176,000,000	12.941%
北京君陽	—	—	350,000,000	25.735%
總計	<u>960,000,000</u>	<u>100.000%</u>	<u>1,360,000,000</u>	<u>100.000%</u>

附註：誠如北京三吉利所作出的聲明，目前由該三家實體擁有之三吉利股份，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或緊接完成前售予國教控股。

下表載列北京三吉利之控股權架構於緊接及緊隨首期認購款前後之變動（倘國教控股並無對三吉利股份進行收購及認購），惟僅供說明用途。

北京三吉利股東	三吉利股份數目 (緊接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前)	股本百分比 (緊接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前)	三吉利股份數目 (緊隨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後)	股本百分比(概約) (緊隨首期認購款 及完成股份 認購事項後)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354,000,000	36.875%	354,000,000	27.023%
北京國利	240,000,000	25.000%	240,000,000	18.321%
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25.000%	240,000,000	18.321%
北京電力實業開發總公司	54,000,000	5.625%	54,000,000	4.122%
江蘇省電力公司	36,000,000	3.750%	36,000,000	2.748%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36,000,000	3.750%	36,000,000	2.748%
北京君陽	—	—	350,000,000	26.717%
總計	<u>960,000,000</u>	<u>100.000%</u>	<u>1,310,000,000</u>	<u>100.000%</u>

如上表所示，北京三吉利之控股權架構，將不會因本集團作出二期認購款而改變。然而，倘因未能達成先決條件而無作出二期認購款，及北京三吉利之資本亦因而減少，則北京君陽之控股權將分別削減至約12.93%（倘國教控股完成收購及認購三吉利股份）及約13.51%（倘國教控股並無對三吉利股份進行收購及認購），而北京三吉利其他股東之持股比率將會按比例增加。於該情況下，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首期認購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北京君陽可就已繳足的認購股份（即150,000,000股三吉利股份）享有北京三吉利派付的股息（如有）。

## 北京三吉利的主要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與主要電廠有關的資產外，北京三吉利目前持有鄭州裕中煤業有限公司（「裕中煤業」）的49%股本權益。裕中煤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若干煤礦的勘探／開採權。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目前裕中煤業的合併儲量約為360百萬噸。

裕中煤業入賬為北京三吉利之聯營公司，惟不受北京三吉利控制。裕中煤業餘下51%股本權益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即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33））。

## 主要電廠

北京三吉利目前在中國江蘇省及河南省擁有及控制四家營運電廠，分別為沙洲電廠一期、華興電廠一期、新密電廠一期及二期，總裝機容量為4,640兆瓦（「兆瓦」），其現正進行沙洲電廠二期的建造工程。華興電廠二期及周口電廠二期現正進行準備工作。北京三吉利的另一家電廠，即周口電廠一期目前並無營運。

沙洲電廠一期坐落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錦豐鎮，設有兩套63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配有煙氣脫硫設施，以及50,000噸容量的泊位，方便運輸煤。一號機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投入商業營運，而二號機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投入營運。沙洲電廠二期目前現正開發中，設有兩台1,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沙洲電廠二期的總投資額預期將為人民幣80億元，已結付當中約人民幣578,000,000元。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對沙洲電廠二期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預期以股份認購事項及（按北京三吉利表示）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華興電廠一期坐落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屬於燃氣發電項目，為中國「西氣東輸」下游項目之一，設有兩套390兆瓦GT-ST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均由燃氣推動，以及由美國通用電氣公司製造。一號機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投入商業營運，而二號機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入營運。華興電廠二期正在開發中，設有兩套395兆瓦燃煤發電機組。華興電廠二期的總投資額預期將為人民幣25億元，已結付當中約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對華興電廠二期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據北京三吉利所作出之聲明，當中約人民幣500,000,000元，預料以出售北京三吉利所持有的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撥付，而餘額則由銀行借款及國教控股認購三吉利股份（若繼續進行直至完成）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新密電廠一期坐落於中國河南省新密市，屬礦口電廠。新密電廠一期設有兩套3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新密電廠一期一號機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而二號機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投入營運。新密電廠二期設有兩套1,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即三號及四號機組）。新密電廠二期三號機組及四號機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投入商業營運。

周口電廠二期的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展開，選址位於中國河南省周口市，並設有兩套66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周口電廠二期的總投資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8,000,000元已經結付。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顯示，其於周口電廠二期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0,000,000元，據北京三吉利所作出之聲明，預料金額主要由銀行借貸撥付。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現正對北京三吉利進行盡職審查，此乃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此涉及對北京三吉利煤礦及發電廠之必要營運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作出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三吉利已就沙洲電廠一期、華興電廠一期、新密電廠一期及二期與周口電廠一期，向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其中北京三吉利已(i)於二零零七年就沙洲電廠一期取得發電許可，該許可證於二零二七年屆滿；(ii)於二零零六年就華興電廠一期取得發電許可，該許可證於二零二六年屆滿；(iii)於二零零七年就新密電廠一期取得發電許可，該許可證於二零二七年屆滿；(iv)於二零一二年就新密電廠二期取得經營通知（就發電許可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前作為不設屆滿日期之臨時發電許可）；及(v)於二零零七年就周口電廠一期取得之發電許可，該許可證於二零二七年屆滿。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電許可申請人須擁有以下資格：(i)為法人；(ii)擁有充裕資金進行相關電力業務；(iii)擁有所需工作經驗及資歷的核心僱員；(iv)取得有關機構發出的一切必須許可；(v)擁有準備投入營運的發電設施；及(vi)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北京三吉利擁有一切就新密電廠二期申請發電許可的必須條件，而有關申請正由有關機構審批，以待出具。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北京三吉利亦已取得當地部門發出的所有必要批文，批准上述五家發電廠的所有發電單位展開業務營運。關於現正進行準備工作之發電廠，即沙洲電廠二期、華興電廠二期及周口電廠二期，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三吉利已向中國國家能源局取得批文，獲准為沙洲電廠二期及周口電廠二期進行初步準備工作，而華興電廠二期則處於初步可行性評估階段，正待相關部門發出批文。

## 財務資料

下列為北京三吉利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除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85,759 (相當於約 8,172,000,000港元)	8,070,790 (相當於約 10,169,000,000港元)	8,651,352 (相當於約 10,901,000,000港元)
毛利(附註)	321,677 (相當於約 405,000,000港元)	761,430 (相當於約 959,000,000港元)	1,398,306 (相當於約 1,762,0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805,948) (相當於約 1,015,000,000港元)	14,203 (相當於約 18,000,000港元)	744,630 (相當於約 938,0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837,201) (相當於約 1,055,000,000港元)	5,224 (相當於約 7,000,000港元)	524,954 (相當於約 661,000,000港元)

附註：毛利並無於北京三吉利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個別呈列。就上述披露資料而言，毛利指下列兩者之差額：(i)來自日常業務之收益及(ii)日常業務之銷售成本及營業稅項。

北京三吉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04億元(相當於約257億港元)、約人民幣226億元(相當於約285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28億元(相當於約287億港元)。

北京三吉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1億元(相當於約22.8億港元)、約人民幣22.3億元(相當於約28.1億港元)及約人民幣11.6億元(相當於約14.6億港元)。

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北京三吉利資產淨值由人民幣22.3億元(相當於約28.1億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億元(相當於約14.6億港元)，主因是北京三吉利以現金代價，向當時其中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本權益。

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北京三吉利的收益大幅提升，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源於：(i)電費增加（根據發改委頒佈的政策）；(ii)由於華興電廠一期發電單位之需求量及產能均告提升，因此總產出電量有所提升，致使北京三吉利由二零一零年錄得營運虧損約人民幣803,000,000元，改善至二零一一年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7,000,000元；及(iii)北京三吉利錄得出售溢利約人民幣268,000,000元，源於在二零一一年末出售一家當時之附屬公司。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北京三吉利淨利潤急增，主要因為：北京三吉利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66,000,000元，源於在二零一二年末出售裕中煤業的51%股本權益。

根據北京三吉利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北京三吉利產生的主要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2,000,000元，源於北京三吉利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關閉發電廠；(ii)虧損約人民幣107,000,000元，源於豁免北京三吉利當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所結欠之債項；(iii)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北京三吉利當時的附屬公司70%股本權益的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68,000,000元；(iv)於二零一一年冬季就購煤獲得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300,000元；(v)於二零一一年夏季就購煤獲得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4,300,000元；(vi)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人民幣181,000,000元，源於北京三吉利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關閉若干機器；(vii)撥回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000,000元之壞賬撥備；及(viii)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裕中煤業51%股本權益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66,000,000元。

### 股份認購事項的影響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北京三吉利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財務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實屬本集團之良機，可藉此擴大其投資組合及在中國能源生產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目前集中於投資及營運太陽能下游發電站。隨著《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對太陽能發電系統實施切實可行的補貼計劃，並明確行業的發展目標，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前景可期。由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加大下游發電業務的投入力度，使各個項目延續二零一一年發展勢頭，均取得可喜的進展。

本集團目前正建造及營運三個發電站項目，即中國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河南省鄭州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位於格爾木的項目已竣工及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訂約方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再發展兩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在中國寧夏及許昌建築總裝機容量80兆瓦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有關北京三吉利的投資方案，由北京三吉利起動，最初展開討論的是北京三吉利及北京君陽之主席，雙方彼此已相識多年。經審慎考慮方案後，董事認為，北京三吉利針對能源生產行業的整體業務策略，切合本集團目前的發展計劃，即擴張旗下的中國能源生產業務。董事決定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因為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可藉此擴大其投資組合及在中國能源生產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儘管如此，環保能源業務仍是本集團之業務核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披露，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中國合作發展新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正好反映本集團有意繼續專注發展環保能源業務。董事認為，北京三吉利之投資策略，有助促進本集團與北京三吉利及其各名股東之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太陽能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進行財務放債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該等財務借貸交易得益，因有關交易有助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本集團另一個業務分部為資產投資業務，其目前投資重心為物業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目前，本集團持有一項位於香港葵涌之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而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的其他投資項目，以香港上市證券為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或無意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擔，以出售其財務放債業務或資產投資業務，或削減該等業務之規模。

### 關於股份認購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必須資料以載入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北京君陽出售三吉利股份(倘有關二期認購款的先決條件，並未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售股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北京君陽亦與北京國利訂立售股選擇權協議，以就北京君陽對北京三吉利的投資，提供若干擔保。

售股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北京君陽；及

(ii) 北京國利。

北京國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融資股務及化學生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國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國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3,000,000元（相當於約571,000,000港元）；而北京國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8,000,000元（相當於約1,207,000,000港元）。

#### 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

北京國利向北京君陽授出售股選擇權，代價為零。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倘發生任何以下觸發事件，北京君陽可行使售股選擇權，要求北京國利購買全部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

- (a) 在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五年內，三吉利股份未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取得上市資格；
- (b) 於北京君陽持有三吉利股份期間，北京三吉利發生任何合併、分拆或出售其重大資產或業務，而所出售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北京三吉利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或北京三吉利最近一期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
- (c) 於北京君陽作為三吉利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年度內的最後一日，北京國利資產淨值（載於由北京君陽委任及經北京國利認可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低於人民幣12億元；或
- (d) 上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關於二期認購款之先決條件，未能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起計六個月內全部滿足。

本集團提出維持北京國利的資產淨值下限，作為其中一項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並無關於北京三吉利整體業務表現之任何直接參考資料及／或指標。上文第(c)項所述的北京國利的資產淨值下限為人民幣12億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乃經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北京國利須就購買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將向北京君陽支付之推算最高代價金額（假設售股選擇權之行使日期，為售股選擇權期限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設有緩衝額。董事認為，倘發生任何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則是否行使售股選擇權（此乃賦予北京君陽之權利，而非向其施加之責任），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三吉利之整體表現。而本集團屆時之投資方針及政策，以及行使售股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為取決因素。

倘售股選擇權獲北京君陽行使，北京國利可指派其代名人，購買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然而，在此情況下，北京國利及其代名人須就其中涉及的代價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共同負責。

## 售股選擇權的條款

售股選擇權的行使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銷售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的代價須相等於北京君陽購買該等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的成本，並可享有每年12%的除稅後回報（包括北京君陽將收取的全部股息），或每年15%的除稅前回報（包括北京君陽將收取的全部股息），以兩者較高者為準，金額由該等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的各自付款日期起計算。

倘北京國利於通知出售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之日後五個月內，未能就購買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支付全數代價，北京國利須按0.05%之息率就有關未付代價繳付逾期利息，金額由上述五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算。

## 向第三方出售的權利

售股選擇權協議的條款規定，倘北京國利未能履行其責任，按售股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方式向北京君陽購買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北京君陽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而在上述情況下，銷售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的所得款項全部撥歸北京君陽。

倘向第三方銷售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的代價低於北京君陽在行使售股選擇權後本應收取北京國利的代價（詳情載於上文「代價及付款方式」分段內），北京國利須補償差額。

銷售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的代價及／或補償須以美元或由北京君陽選擇，以人民幣結付。

除非獲得北京君陽的書面同意，否則於北京君陽持有三吉利股份期間，北京國利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三吉利股份。

## 共同出售權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於三吉利股份成功上市前，倘北京國利欲出售其全部或部分之三吉利股份予第三方（詳情參閱上文「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分段內(a)項），必須獲得北京君陽的事先書面同意。就此，北京國利須書面通知北京君陽，表明有意出售其三吉利股份並註明若干

指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國利擬出售三吉利股份的建議數量、準買方的身份、建議售價及建議銷售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無法遵守上述事先書面同意及通知的規定，將會導致北京國利擬進行之三吉利股份轉讓失效。

於接獲上述書面同意後三十日內，北京君陽須決定是否行使其共同出售權及以書面形式知會北京國利其決定。倘北京君陽行使共同出售權，北京國利須促使準買方向北京君陽購買若干三吉利股份，而價格須與北京國利建議之售價相同。北京君陽可根據共同出售權出售的三吉利股份上限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N = A \times B/C$$

而：

N為北京君陽有權出售的三吉利股份上限；

A為北京君陽當時持有的三吉利股份總數；

B為北京國利有意出售的三吉利股份數目；及

C為北京國利當時持有的三吉利股份總數。

### 共同出售權之條款

共同出售權將於(i)三吉利股份的上市日期或(ii)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投票安排

#### 北京三吉利股東大會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在下列事宜於北京三吉利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或投票表決之前，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彼此之間須就有關事宜的投票方式達成共識：

- (a) 增加或減少北京三吉利的註冊資本或由北京三吉利購回股份；
- (b) 修改北京三吉利的章程；
- (c) 北京三吉利合併、分拆、解散或清盤；及
- (d) 出售由北京三吉利擁有的實體的股本權益、北京三吉利的資產或業務，而該資產或業務超過北京三吉利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10%或北京三吉利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30%。

倘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於北京三吉利股東大會前未能達成共識，則北京君陽及北京國利雙方應就提案投否決票。

### 北京三吉利董事會會議

自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起，北京三吉利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君陽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並經由北京三吉利股東大會選舉被任命為董事。自二期認購款實繳日起，北京三吉利董事會仍須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君陽有權提名兩名董事，並經由北京三吉利股東大會選舉被任命為董事。北京國利應投票贊成並促使北京三吉利其他股東投票贊成由北京君陽提名的董事擔任北京三吉利董事。

北京君陽將會參與北京三吉利之重大決策程序，例如：(i)修改北京三吉利之章程；(ii)訂定北京三吉利之主要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及(iii)為北京三吉利之主要收購、股份購回及其合併、分拆或解散安排，作出定奪。然而，本集團目前無意積極參與北京三吉利之日常管理及運作。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倘上文「北京三吉利股東大會」次分段中提述的任何事項須取得北京三吉利董事會批准，則由北京君陽提名的北京三吉利董事及由北京國利提名的北京三吉利董事彼此間須於董事會會議前就有關事項達成投票共識。倘於北京三吉利董事會會議前，彼等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雙方提名的北京三吉利董事應就提案投否決票。

### 投票安排之期限

投票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失效。

### 知情權

售股選擇權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列明北京國利須促使及確保北京三吉利按售股選擇權協議規定的方式向北京君陽提供其財務資料。此外，就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而言，北京君陽有權針對北京三吉利及／或北京國利進行審核或資產評估。再者，北京君陽有權視察北京三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調查及複印其任何財務及營運資料，或向北京三吉利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查詢有關其營運、管理及財政的事宜。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知情權屬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兩者之間的權利，而執行知情權毋須經北京三吉利其他股東及北京三吉利本身同意。另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君陽身為股東，享有取得相關財務資料的權利，而北京國利只是促使人，以協助北京君陽於指定時限內，向北京三吉利取得有關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一般資料

售股選擇權協議就北京君陽對北京三吉利的投資，提供若干擔保。由於北京三吉利之最大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因其國有企業身份而無法向北京君陽提供擔保，而北京國利作為現時北京三吉利的第二大股東，願意授予售股選擇權，以向北京君陽購買三吉利股份，作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擔保，因此本集團與北京國利訂立售股選擇權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售股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關於售股選擇權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而轉讓之三吉利股份（如上文所述，不論是根據行使售股選擇權或根據行使共同出售權），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國利」	指	北京國利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三吉利之其中一名股東
「北京君陽」	指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三吉利」	指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三吉利集團」	指	北京三吉利連同其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期認購款」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所作之首期付款
「首期認購款實繳日」	指	北京君陽支付首期認購款之日(該日為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五個工作天以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超過一名之「獨立第三方」亦應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智亮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認購本公司2,4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教控股」	指	國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售股選擇權」	指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議，北京國利授予北京君陽的售股選擇權，而倘售股選擇權獲行使，將規定北京國利(或其代名人)向北京君陽購買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
「售股選擇權協議」	指	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售股選擇權協議
「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	指	北京君陽與北京國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售股選擇權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	指	於本公告「售股選擇權協議-售股選擇權觸發事件」分段下所詳述的事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吉利售股選擇權股份」	指	於北京君陽行使售股選擇權當時，由北京君陽持有之全部三吉利股份
「三吉利股份」	指	北京三吉利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期認購款」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所作之第二期付款
「二期認購款實繳日」	指	北京君陽支付二期認購款之日(該日為於首期認購款實繳日後之六個月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三吉利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指	北京君陽與北京三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350,000,000股新三吉利股份，若文義指一股「認購股份」，亦應按此處詮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